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